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28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廖國棟 葉宜津 李俊俤 鍾孔炤 王育敏 林為洲

蔡易餘 尤美女 段宜康 劉櫟豪 柯建銘 楊鎮浚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蕭美琴 陳亭妃 鍾佳濱 陳怡潔 陳歐珀 周春米

鄭運鵬 王惠美 鄭天財 黃偉哲 林德福 呂玉玲 劉世芳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徐榛蔚 吳焜裕 簡東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賴素美 王定宇 顏寬恒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文貴

主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廖國棟、葉宜津、周春米、蔡易餘、李俊俤、鍾孔炤、劉世芳、林為洲、段宜康、尤美女、劉櫟豪提出質詢；委員王育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